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46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于 2016年5月16日下午2:30，在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若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6,399,737股，占公司总股本939,325,488 股的40.07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376,307,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9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2 名，代表公司股份 9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9%。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6,399,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6,399,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6,399,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6,399,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76,399,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6,399,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银行融资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6,399,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6,399,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6,399,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6,399,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6,399,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6,399,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权限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6,399,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杜烈康先生、阎孟昆先生、邹峻先生就2015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三名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内容已于2016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马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